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6〕31号

关于第四师 78 团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四师七十八团城镇管理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四师 78 团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 78 团团部东北方向 1.5 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53'01.730"，北纬 43°12'10.276"。项目依托原有污水处理厂（氧化塘）进行提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是改建 2 座中水池、1 座事故池、2 座调节池、进水格栅间，新建生化池、进水仪表间及配电室、出水仪表间、巴氏流量槽、值班室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日处理规模为 1000m³。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9.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4%。

根据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78 团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生产过程中各产臭单元采用“封闭+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污水厂采用“A²/O+接触氧化生物膜法”工艺，主要接纳 78 团团部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后的尾水排放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且进水、出水均须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其中，灌溉季尾水用于厂区西侧 180m 处林带灌溉以及厂区内植被绿化；

非灌溉季尾水在中水池中进行堆冰处理，待融冰后，用于团场公共绿地浇灌、道路洒水、周边防护林补灌。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及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收集、临时贮存、转移等工作。

(五)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格栅井、生化池、中水池、事故池、调节池、危废暂存间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建设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六)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10.6872吨/年、总磷0.0403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放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限值。

(七) 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花城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7日印发
